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

一、合同编号：JSZC-320111-JZCG-C2025-0051

二、合同名称：江浦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

三、项目编号（*或招标编号、政府采购计划编号、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，如有*）：JSZC-320111-JZCG-C2025-0051

四、项目名称：江浦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

五、合同主体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

地　址：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5号

联 系 方 式：025-58172664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苏顺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社区街南组1458号

联 系 方 式：025-58222678

六、合同主要信息

服务内容：（1）城市化范围内主要道路及道路旁广场、地铁口等区域的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。（2）街道布置的临时性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保障任务（含各类创建、迎检、重大活动等）。

服务要求：1、车辆驶入场地时，安管员应迅速指引车辆慢行安全的停放在车位上。2、协助清洁工维护好场地清洁卫生、保持场地整洁，不得在场内抽烟。3、非机动车管理员对所管理区域内的非机动车（包括公共自行车、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瓶车、摩托车、电瓶三轮车）等无序停放现象予以劝导和纠正，要求非机动车按照停放整齐、车头保证一致的标准有序停放在人行道的停车区域内。

服务期限：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

服务地点：江浦街道城市化范围内

七、验收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八、验收组成员（*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*）：赵静、陶宗强、江莉娜

九、验收意见：合格

十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